

人物

RENWU

1982

2

人物 双月刊

{ 问题讨论 }		关于传记作品的写作问题	3
林伯渠自传			19
抗战初期我在山东的活动		张友渔	26
小学教育家陶淑范		张天来 张朝阳	35
{ 怀念集 }	陶行知先生在凤凰山	黎庶之	46
	忆毕子桂	邵公文	61
新中国第一代女雕塑家		雁 北 任 愚	70
{ 访问记 }	访法国血统中国女雕塑家王合内		
		张作明 程亚男	78
吴晗和张荫麟的师友情		苏双碧 王宏志	97
一代学人赵元任		黄廷复	103
{ 人物信箱 }		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位大将简介	66
列宁和彼·阿·克鲁泡特金(节录)			
		[苏] 弗·邦契-布鲁也维奇	92
中国人民的忠诚朋友夏仁德先生		丁磐石	54
台摩斯顿苦学演讲		炳熊	65
早年在广州参加的		志方	34
抗战殉国的姚名达		屏	108
王葆真和他的狱中		王夫	110
{ 当代青年 }	永远向着太阳之火		
	——青年工人陈喜德自学成才记		
		章智明	84
“阿托品医生”——钱潮		冯其林 王之璋	113
詹少文办学记		冯和法	119

爱国实业家范旭东	周宝发 张有年	134
影坛上的“老配角”——赵子岳	张世纯	148
民歌手郭颂	周 航 刘明涛	156
著名武术家王子平	张 工	162
京剧艺术大师谭鑫培	白吉庵	141
访问哲学家辜鸿铭		
外国人写中国人	[英] 威廉·S·毛姆	166
黄兴的家训	王 武	174
——访黄兴之子黄乃		
我的绘画老师林琴南	王芝青口述 范文通整理	176
唐代名相宋璟二三事	程大力	178
维护蒙汉友好的三娘子	薄音湖	153
方成培和《白蛇传》	洪静渊	181
马尾海战中的勇士——詹天佑	潘君祥	131
冯道其人	李双璧	183
滴水集	钱正表烈士的遗嘱(18) 端木蕻良的“杜门诗”(91) 朱自清论成见(102) 向来访者道歉(127) “四当”(127) 托尔斯泰的“生活准则”(127) 高官买不动(127) “大宋忠臣”蹇材望(128) 吕蒙正不要宝镜(128) 马烽身上的“晋绥味”(128) 为贵人治病何不愈(129) 钟理和写作的三件宝(129) 甘地坚决不摘下头巾(130) 吴晗不拿原则作交易(130) “需要晓得自己的尊严”(130) 韩昶误改“金根”(161)	
人物评价	重评孙权的历史地位(173) 陶成章略论(173)	
争鸣动态	要正确评价黎元洪(172)	
读者·作者·编者		187
传记书窗	1981年2—3季度全国出版的人物传记部分书目	189
女英雄赵一曼(雕塑)	丁洁因 作(封四)	
	封面设计 王师頔	

人物 双月刊

{ 问题讨论 }		关于传记作品的写作问题	3
林伯渠自传			
抗战初期我在山东的活动		张友渔	26
小学教育家陶淑范		张天来 张朝阳	35
{ 怀念集 }	陶行知先生在凤凰山	黎庶之	46
	忆毕子桂	邵公文	61
新中国第一代女雕塑家		雁北 任愚	70
{ 访问记 }	访法国血统中国女雕塑家王合内		
		张作明 程亚男	78
吴晗和张荫麟的师友情		苏双碧 王宏志	97
一代学人赵元任		黄延复	103
{ 人物信箱 }		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位大将简介	66
列宁和彼·阿·克鲁泡特金(节录)			
〔苏〕弗·邦契-布鲁也维奇			92
中国人民的忠诚朋友夏仁德先生		丁磐石	54
台摩斯顿苦学演讲		炳熊	65
早年在广州参加的		志方	34
抗战殉国的姚名达		屏	108
王葆真和他的狱中		王夫	110
{ 当代青年 }	永远向着太阳之火		
	——青年工人陈喜德自学成才记		
		章智明	84
“阿托品医生”——钱潮		冯其林 王之璋	113
詹少文办学记		冯和法	119

1982年 第2期

总第12期 3月出版

爱国实业家范旭东	周宝发 张有年	134
影坛上的“老配角”——赵子岳	张世纯	148
民歌手郭颂	周 航 刘明涛	156
著名武术家王子平	张 工	162
京剧艺术大师谭鑫培	白吉庵	141
访问哲学家辜鸿铭		
外国人写中国人	〔英〕威廉·S·毛姆	166
黄兴的家训		
——访黄兴之子黄乃	王 武	174
我的绘画老师林琴南	王芝青口述 范文通整理	176
唐代名相宋璟二三事	程大力	178
维护蒙汉友好的三娘子	薄音湖	153
方成培和《白蛇传》	洪静渊	181
马尼海战中的勇士——詹天佑	潘君祥	131
冯道其人	李双璧	183
滴水集	钱正表烈士的遗嘱(18) 端木蕻良的“杜门诗”(91) 朱自清论成见(102) 向来访者道歉(127) “四当”(127) 托尔斯泰的“生活准则”(127) 高官买不动(127) “大宋忠臣” 蹇材望(128) 吕蒙正不要宝镜(128) 马烽身上的“晋绥味”(128) 为贵人治病何不愈(129) 钟理和写作的三件宝(129) 甘地坚决不摘下头巾(130) 吴晗不拿原则作交易(130) “需要晓得自己的尊严”(130) 韩昶误改“金根”(161)	
人物评价	重评孙权的历史地位(173) 陶成章略论(173)	
争鸣动态	要正确评价黎元洪(172)	
读者·作者·编者		187
传记书窗	1981年2—3季度全国出版的人物传记部分书目	189
女英雄赵一曼(雕塑)	丁洁因 作(封四)	
	封面设计 王师颀	

• 问题讨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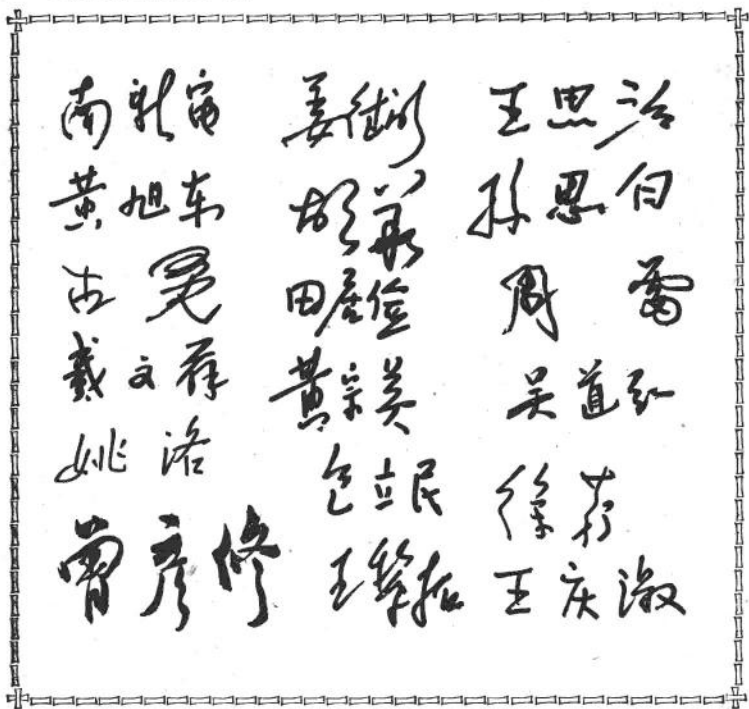
关于传记作品的写作问题

1981年12月8日，本刊邀请一些从事史学、文学及编辑等工作的同志，座谈了关于传记、回忆录等真人真事作品的写作问题。现将发言摘要刊登如下。

本刊将继续开展这一问题的讨论，欢迎来稿针对某一个专题，结合具体作品的分析，发表新的见解，把讨论深入一步。

——编者

参加座谈会同志的签名



一、传记文体的归属

包立民(《文艺报》编辑部):

人物传记,顾名思义是记载、描写、评述人物的生平事迹,因此总的来说是属于历史范畴,但是从文体的分类来看,似乎可以分为四种类型:第一种是历史传记,如二十四史中的纪传,还包括地方志中的人物志;第二种类型是新闻传记,包括人物专访、访问记、回忆录、自传等等,我看《人物》杂志发表的大多数文章,属于这种类型;第三种类型是文学传记。这里有个概念问题,想请教一下大家:孙犁同志在文章中主张把传记文学与传记区分开,这一点我很赞成。不过,他还主张只有传记文学,不应有文学传记这种提法,我有点不敢苟同。我认为应该有文学传记这种提法。文学传记的确与传记文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这两者看起来好象是文字的颠倒,实际是两个范畴的概念。文学传记,文学是修饰辞,就是带有文学色彩的传记作品,它属于历史范畴;传记文学,传记是修饰辞,就是带有传记色彩的文学作品,属于文学的范畴,所以说这是两个概念。我认为,文学传记可归到人物传记中去。这些作品,如史记中的《项羽本纪》,文学色彩很重,它既可称历史传记,也可称文学传记。我国现代传记有些写得很好,如冯伊湄《未完成的画》,就可归到文学传记。这里就提出了一个区别文学传记与传记文学的标准问题。以什么标准将它们分开呢?可能很难分,但也不是不能分。如果是以塑造人物形象为主要目的,包括描写人的心理活动、精神品格、思想风貌,它允许艺术虚构,不一定事事都有出处,这类作品就可以归到传记文学中去。如果是在真人真事基础上,主要事件情节没有虚构,不以塑造人物艺术形象为主要目的的,可归到文学传记。还有一种传记,就是孙犁同志讲的,在外国很流行的评传。他认为评传不属于人物传记。我主张有带评论性的传记,它也应当归到人物传记中去。因为,它有人物一生的梗概,一生的经历,又带有作者自己的评论与研究,这也应该是人物传记的一种。

胡 华(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副会长):

人类历史是通过人物的活动来体现的。人物传记属于历史学的范畴,是历史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读一个历史人物的传记,往往能较亲切地窥见到他所处的时代,他的思想和他所经历的历史事件的一些本来面貌。历史人物传记能够给历史提供许多史料。

孙思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员、民国史研究室主任):

刚才同志们谈的一个史学问题,一个文学问题。人物传记是史学的问

题。历史的传记必须真实。它能不能写得有一些文学色彩呢？写得动人，具有生动性、鲜明性，有些文采，那当然是可以的。但怎样在真实性上带出文采来，就看作者的本领。在一个社会里，大框框、社会条件一样，时代赋予他的条件大致是一样的，但是，每个人的具体环境，则有差别，同时每个人有他的主观能动性。所以人既是主观的又是客观的。你要真正把一个人写好了，就是要深入人物事迹中去。材料掌握好了，体会透了，自然就可以写好。有些人有特点，可写好；有的人一般，要是不深入人物，就不容易写好，成为千篇一律。传记体裁有许多，有大传、小传、别传、评传、自传，很多。不论那种体裁，是真人真事，就是属于历史性的，不是文学的。文学的就是小说了。也有介于二者之间的，就是历史题材的小说。如《三国演义》、《水浒传》中的人物，大家都当小说看。虽然它在社会上起了真真假假的很大的迷惑作用，但是只要懂点历史的人，谁都不会把《三国演义》上的人物当成完全真的。比如把诸葛亮写得象个老道一样，作为历史来看，谁也不会相信。至于电影，很难办。它以现代人物为题材，观众看了吉鸿昌呀，蔡锷呀，都以为是真的了。实际上它又不全是符合真人物的生平。

南新宙（《红旗飘飘》编辑部负责人）：

从人物传记的归类来说，总的范畴还是两个方面。一是历史传记，或叫政治传记，另一种是文学传记。在归类问题上，思想上产生一些混乱，而且也有分歧，有的认为只有历史传记，政治传记，没有文学传记。去年开全国文学期刊会议时，夏衍同志曾说过，到现在为止，我国还没有传记文学。这我是不同意的。实际上我国是有传记文学的。古代的历史不去说它。解放以后的，《刘胡兰传》叫不叫传记文学？加上过去的《黄继光》、《董存瑞》、《罗盛教》、《邱少云》这么一批中长篇，是不是传记小说？应该承认我们的现状。

有些传记作品属于历史传记，比较容易区分，有些属于文学传记，也比较好区分。问题是介乎这两者之间的不好办，弄得真真假假，真假不分。究竟分哪几种体裁，很难说。我们在工作体会到，一种够得上文学作品的，叫传记小说或文学传记。有些够不上文学传记的，但细节上有虚构，有故事性，就叫传记故事。还有就是人物传记、历史传记。这里产生一个问题：编写、出版人物传记的目的不完全一样。有党史、革命史的角度；我们《红旗飘飘》有这个角度，但不是主要的，我们的主要角度是对青年进行传统教育。青年人不喜欢看枯燥的研究性的东西，他们喜欢看有形象、有故事性、有情节的、引人入胜的东西。通过人物的英雄事迹和烈士的斗争事迹感染他

们、教育他们。这就是我们的目的。这样，要求就不一样。廖盖隆同志纪念蔡和森同志的文章送到我们那里，由于党史性太强，都是评论性的东西，又没有故事情节，只好改请人民日报发表。这篇文章的历史价值很高，也写得很好，但从传统教育方面看，就不一定适用。不适用就达不到目的，没人看印数就少。因此完全用历史、党史的角度要求文学传记、传记小说，肯定行不通；反过来，文学传记撇开了历史和党史，任意虚构，也是不允许的。问题是怎样将这些矛盾处理好。

王黎拓(民政部革命史料研究室)：

传记还是应当百花齐放。《民国人物传》，为我们了解或研究中国近代史提供了大量史料，它属于历史范畴。介于历史与文学之间的，就是既有历史特点又有文学特点的传记，也应该存在。传记小说，如《李自成》，包括《刘志丹》，周围的人物都是虚构的，都不是真名真姓，属于小说范畴，也都允许。通过实践，让读者去检验吧，共同目的就是各方面为建设精神文明做出贡献。

二、传记的真实性与文学手法的运用

古 灵(《星火燎原》编辑部负责人)：

既然叫传记，不管是列传、自传、内传、外传、正传、别传、小传，或者传记文学、文学传记等等，总的就是要写真人真事。写一个人的一生要是真实的，周围的人物也要真有其人。如果一本传记，其中人物、事迹有不少是虚构的，主要配角是假的，主要情节没有这个事，那还能叫传记吗？有些读者爱看传记、回忆录，就是要看真人真事，如果发现传记写的事真真假假，那他就觉得受骗上当了。现在有些传记文学，包括传记戏剧、传记电影，就存在着不真实。主角是真的，主要情节和主要配角假。搞多了，人们就觉得历史也不可信了。过去我们把历史“颠倒过来”，“颠倒过去”，“颠倒”得已经够多了。当然，看戏看电影的人不会全信。采取《从奴隶到将军》的办法也好，或者干脆“真事隐去”，“假语村言”更好。写真人真事，也不能要求一字一句都正确。比如写已去世了的人的传记，对这个人的话一些事，有好几个人提出不同的旁证。具体写传的人就可以根据一个认为准确的写，虽然你反对，但我认为是属实的。正史上都有这个问题，何况传记呢。传记要写得具体细致，允许有“合理想象”。为了生动感人，渲染当然要，但把张国焘写得又象“胡传魁”，又象“刁德一”，这样渲染就不好。

胡 华：

关于写作人物传记的原则，最根本的原则，当然是人物、情节必须真实，评价必须是实事求是的，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力求做到准确、生动和鲜明。

准确性，就是材料力求核对准确。切不可随意虚构。切不可单凭道听途说，不加校订，就用上去。更不要捕风捉影，随意虚夸渲染。不要以讹传讹。不要在写真人的传记中，加一些假人，真假难分，“假作真时真亦假”，使人对真人的真的事迹，也产生了怀疑。另外，我说一点题外的话：我认为，小说、电影、戏剧，如果是写当代历史人物真人的传记性的题材，基本事实和重大情节也必须是真的，他周围的有些群众人物，可以塑造，但他周围重要的真人重要的事件也应该真实。杨开慧同志不是女游击队长。周总理做地下工作时，没有当过古董商。上海拍的电影《南昌起义》，重大情节是真的，这很好，因为历史本身就是很生动感人的。

生动性，就是人物传记必须是记述这位人物的具体活动过程，这样的记述才是活生生的、生动的。切不要作空洞的概念化、公式化的叙述。比如，说他的家乡如何穷困，他就这样环境中度过童年；后来发生了什么什么事件，他也参加了。把环境和社会上一些事件过程写了很多（例如五四运动、五卅运动），而他是怎样参加的，却空空洞洞，没有几句话。这样的“传记”，千人一面，是没有完成任务的。

鲜明性，就是在实事求是的原则下，对材料要有取舍。我们写英雄人物传记，就要把英雄人物最重要、最感人的事迹写出来，使传记作品具有教育意义和感染力，当然也可以指出这位人物当时有那些失误。如最近廖盖隆同志写的“蔡和森”，既写了他感人的事迹和光辉的思想，也指出他有“左”的失误，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精神。不要把传记写成悼词。也不要事无巨细，什么都写上去。

反面人物，当然也可以写，要如实地揭出他的本来面目，要写他的发展过程。例如张国焘，他参加了建党，参加了初期工人运动，做了些有益的工作，但他屡犯错误，愈演愈烈，最后堕落成为叛徒、特务。总之，人物的思想、活动是发展、变化的，从中可以揭示出规律性，给读者以启示，以人为鉴，去邪恶，扶正气，学习好的榜样。

姜德明《人民日报》文艺部：

人物传记，在主要事实，主要人物，主要情节上必须真实，不能搞假的。不管是文学传记还是传记文学，凡是假的，我都不爱看。读一本传记，书里

若有虚构的，一下就减低了我对这本书的喜爱程度，因为你不知道里面哪些是真，哪些是假，这样就不愿意看它了。

人物传记，包括外国的政治家、艺术家的，我看过一点，写得真实的就生动、吸引人。我自己也写过一些作家与鲁迅交往的文章。比方我看到有一则鲁迅日记：1932年2月27日，在青莲阁邀一妓来坐。联系到当时正是“一·二八”事变，才理解到鲁迅在逃难，他这是为了了解社会。我在文章中只提到了有记载的东西，至于他们说了些什么，不敢加以描述。如果是写小说，鲁迅在会见中说了些什么，根据当时历史背景，是可以发挥的。例如《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这部书，虽然是以奥斯特洛夫斯基自己一生为背景写的，但它还是小说，不能当人物传记看。

当然，有的人物传记表面看来很真实，并附有年表和其他材料，但是一点也不动人。比如外国的一些政治家的传记，有的就写得干巴巴的。但有个记者写了本《戴高乐之死》，却很真实，很动人。传记，可以渲染，甚至可以夸张，可以突出，但不能伪造，一定要严格地讲求真实；你不想真实，就干脆用别的形式。这跟我们对报告文学的要求一样，比方，某人讲的一句话，本来是在屋里讲的，你写作时，为了情节上、结构上的需要，放到另一个什么环境里边，只要是他真去过的地方，就行。如果完全没有说过这句话，你写出来就不行。我认为报告文学是这样，人物传记也是这样。现在，真真假假的东西掺在一块儿的太多了。这是目前主要的病态。我个人完全赞成人物传记要力求真实，甚至艺术家的传记也如此，我看柴可夫斯基写的《我的音乐生活》、邓肯的《邓肯自传》，都是比较真实的。如果有经验的话，凡是伪造的能看得出。象鲁迅讲的李慈铭的日记，虽然是手写影印的，有些内容就是假的。日记都可以做假，书信也可以做假，传记为什么就不能做假？所以我觉得，各式各样的传记我们都要，自己写的要，别人写的也要，基本是真的最好，个别地方有点虚构，也允许；如果是写文艺作品，更可以随便，作者有写作的自由，但要说明，我这是假的，不是传记，是小说。

孙思白：

民国人物传，我们写的是小传。要求是把经历写清楚，好事不隐晦，坏事不掩盖，不要多作评论。现在读起来有点干巴。但已经创了这么个规格，干巴就干巴吧。写得不好。我们要求必须真实。是不是做到了绝对真实呢？还没有，还有失误。蔡锷传刚写出来时，给蔡锷的后人看了一下。他来信说，没有小凤仙的事，不同意写小凤仙。后来，我们查来查去，“有”的可能性大些，但无多大把握，就在这个地方稍微隐晦一点。还有一个问题，蔡锷发动

云南起义他建了功。但是在贵州革命党人夺取政权后，他从云南派军队去镇压，把革命党人杀了，把政权拿过去；另外派一支军队到四川，也杀了革命党人和保路同志军，这究竟怎么评价？传写好后我们搁了一年，一再斟酌，后来还是照事实写了。

所谓青史留名，人们自古以来就很重视。有为人民立下功勋的，也有给人民制造了罪恶的。反面人物也要写。我常想，秦桧在岳坟前的那个铁像，就从反面教育了不少人树立民族气节。

人物的功过只能是客观的，只能按唯物主义标准，看他是对历史前进起了好作用，还是阻碍作用。从主观上没法评。东北写了张作霖。张作霖，你说他是英雄？不是。是豪杰之士？也不是。他就是野心家。他依靠日本帝国主义起家，又与日本帝国主义互相利用；说他是死心塌地的汉奸？也不是。他在客观上干没干过好事？他消灭了沙俄操纵的几股蒙匪，虽然是为了扩充自己的势力，但在客观上对人民有利。这些，就要用客观的标准去衡量。

总的来说，研究人是最复杂的，是最不容易的。当然研究自然现象也不容易。但是在研究社会现象当中，研究人是最困难的。我们搞历史的人是要真实，跟文学不同。文学类的传记可以虚构，历史类的传记却要真实。我们搞军阀传的，知道他们大多是皇权主义者，野心家。在一块土地上，生杀予夺，他们是主宰者。但有些具体问题却要客观分析。

有些突出的人物容易写生动。如冯玉祥，他这个人物本身就有戏剧性；又如张宗昌、韩复榘，也能写出特点来。有些人物不大好写，因为我们知道有关他的事情少。如果真正深入了，还是可以写好的。

至于司马迁的《史记》，自古以来的历史名著，但是作为一部历史著作，其中一些传记情节不一定可靠。他佚文掌故搜集得不少，《鸿门宴》写得那么具体，谁坐哪里都写得那么清楚，可能是根据传闻故事写的。我希望《人物》上的人物记述还是按史学精神写。

南新宙：

不管属于哪一类传记，都有个真实性问题。作为历史传记与文学传记这两个范畴有共同点，但有没有特色和区别呢？有。作为历史传记，要求更严格一些、严密一些；作为文学传记，应该允许有些虚构和渲染。不允许虚构和渲染，文学作品不出来，没法写。问题是虚构和渲染有没有什么标准和要求。重大事件和主要情节要真实，有些细节，可以虚构。比如电影《董存瑞》很不錯，很感动人。故事中有假的没有呢？有假的。董存瑞摔跤那场戏整个

就是假的。但这场戏虚构得好，它符合人物的性格和历史的背景。而大的重要事件和主要情节如果虚构了就违反历史的真实。电影《吉鸿昌》是得奖了，但它有一些重要情节是假的。吉鸿昌身边就没有那么个女的。另外，这个电影里党的组织和领导也不真实。因此要区别哪些虚构是允许的，哪些虚构违背了历史的真实，不应那么做。

黄宗英(报告文学作家):

我不是文学科班出身，理论特差。是的，我写了些人物——真人真事的报告文学。不知归属于人物传记的哪一类。报告文学也不限定要写人物。我常写人物，可能只是因为我早年的演员生活，对人物形象较为敏感，写起来较为顺手而已。至于该怎么写，没有深究。

我写报告文学是力求真实，大事情的真实，如有什么成果、产量多少等等。但是绝对真实我不敢担保，因为对生活的真实，往往看法并不一致。主要是在人物的争议上，也就是写得是不是真实，即评价问题。本来我的艺术生活，比较顺利，我当演员时，后来写散文时，生活是平静的；自写报告文学以来，也就是写人物以来，我的生活就开始不平静了。比如我写的《大雁情》里的秦官属。我当时非常激动的，是她在大杨树下保卫科学成果，说谁要锯树就先锯我！这性格我很欣赏。结果有人说，黄宗英怎么那么多人不写，偏要写个“泼妇”呢！我认为捍卫科学成果最闪光的地方，有人觉得太“泼”了。这就没法说了。在大千世界，茫茫众生，我为什么选择这个人物？它里头就有倾向性，有个共鸣的问题。我非常注意真实。我昨天刚刚从石家庄来，前些天还从南京来。我现在要写一个在治疗胶质瘤——癌症上有一定成效的事。我写得很保守，因这是绝症。我采访了这个人物，我等了两年。在1979年11月，进入她的动物研究室，看各种数据，我并不一定要写这些数据。到石家庄是为了看一个十四岁的小孩，他住在小县城，没有化疗放疗设备，除了吃这医生的药没有吃别的药。这孩子本来是必死的，可吃了这个医生的药没死，而且功课得了90分，这两年成活率是取得了。我还在等这位医生的“成果鉴定”，说不定得等上五年。我能不能只写这个医生和她的小组同志们的艰难探索呢？在探索的途中，我喊喊“加油！”而不必等到几局赛完呢？

还有些不同看法从哪儿来？从渲染来。我写《小丫扛大旗》时，想起项羽的“项王大呼驰下，汉军皆披靡”的事，描绘小丫在大堤上骑车那段就有所借鉴。文学渲染不但不应该丢掉，还应该充分利用。它跟真实性不应该是矛盾的。界线怎么划，作家自己去想办法。我还是要利用这一手段的。请

不要因为历史真实而禁止了这一手段。还是要给予鼓励，生动还是要的。对生活的剪裁、取舍也是必需的。

王黎拓：

历史的真实是写烈士传的根本问题，甚至是党性问题。不能虚构，一就是一，二就是二，功就是功，过就是过，不能张冠李戴、移花接木、随心所欲。这是原则、前提。但要写得动人，文学手法还是必要的。什么叫文学手法呢？作为小说来说，没有虚构就没有小说。而文学手法不完全就是虚构。我同意黄宗英同志的看法，渲染。一定的环境的描写、气氛的渲染和人物心理活动的刻画，容许作者有想象的余地。这就是既不能虚构，但又摆脱不了想象。没有想象，写个小传还好办，写一个十几二十万字大的传记，人物没有思想活动怎么写呀？都是牺牲、去世了的烈士，他想了什么谁能了解呀？然而，只要作者掌握了大量材料，研究得深透，对所写的先烈有深刻的认识和见解，也熟悉他所处的时代、社会，就能把握住他思维活动的来龙去脉。是可以比较准确合理地写出来的。如果这一点都不允许的话，那传记就只能做一本流水帐：他今天跟这个斗，明天跟那个斗，今天做这个事，明天做那个事。这种东西谁愿意看呀！所以必要的选择、取舍、剪裁等加工过程是无法避免的。

文学手法不完全是虚构，关键在语言。应当允许传记使用形象化的语言。现在一些烈士传中有大段大段的风景描写，看了使人感到游离。我认为，这是对文学手法的误解。传记不能象小说那样着力去描写，但抽象的叙述也不可取。传记的语言应该凝练、贴切、传神，应该把人物写得神情毕肖，画出灵魂。不用繁冗的而用洗炼的文字。中国古典文学中这种例子很多。

《民国人物传》是作为历史写的。如果有人要了解和研究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历史或者写电影、小说，写蔡锷、廖仲恺，就要看《民国人物传》。它有它存在的价值与作用。作为褒扬烈士的烈士传，要为进行传统教育、建设精神文明服务，我认为还是要写得引人入胜。你写得人家不愿意读，就失去它的作用了。

目前在传记题材的创作中，特别是一些以革命历史上的著名人物和重大事件为内容的故事影片中，象《南昌起义》、《西安事变》，比较忠实于历史真实。但也有不少以真人真事为内容的革命历史题材影片，作者没有大量占有和详细研究历史资料，而是随心所欲臆造历史。我就碰到过两三个这样的例子。有位作家，竟把项英与关向应当成一个人，居然也大写以“皖南

事变”为背景的电影剧本！为什么出现蔡锷热呢？因为好写，只要看了《民国通俗演义》就够了。什么蔡锷与小凤仙的风流韵事，主要是出自于它。于是把“英雄美人”的心心相印，当成了反映讨袁斗争的脊梁与动力，这必然影响观众对辛亥革命的正确评价。我也同意对电影《吉鸿昌》的看法。我们并不要求传记性的历史故事片成为历史教科书的图解和翻版。历史故事片允许作者有一定程度的艺术加工，次要部分甚至可以虚构，但大的关节一定要符合历史真实，从主体上要反映出历史精神来，决不能违背或歪曲历史真实。对于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没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宁可不写。

黄旭东（《中央音乐学院学报》编辑部）：

既有丰富可靠的历史事实，观点鲜明，又有相当的文采，语言形象、生动、流畅，引人入胜，这种传记可名之曰文学传记。文采不足者，或作者本意就不在于要它具有文学价值，这种传记可名之曰史学传记。要写成什么样式的传记，作者完全有他的自由。但是，有一点却不能自由，即不管哪类传记的写作，必须遵循一条根本原则：真实。具体地说，就是传记中的人物、事件、言行等等，都必须是历史上存在过的，发生了的，亦即必须是确有其人，真有其事，实有其言，是有所思，绝不能想象、虚构和夸张。正如有的传记作者所说的那样：“我所叙述的每一件事，每一句话，都是有根据的，真实可信的，决无一字虚妄，资料不足之处，我宁可让它单薄一些，决不想当然地添上什么。”（见朱正《鲁迅传略》编后记，1956年作家出版社）。按这一观点去读《洗星海传》，可以举出好些不真实的例子来。也就是说，它违背了传记写作的一条根本原则。

有人说，但凡传记，就必定是“史学性”的，这话完全正确。又说，但凡优秀的传记，又都必定是“文学传记”，这就大谬不然了。应该说，但凡优秀的传记，其史实都必定是真实可靠、令人可信、经得起检验的，而同时又具有文采，两者交融在一起。不能将是否具有文学性，作为判断传记优秀与否的标准。

传记、回忆录、人物专访以及某些以写人为中心的报告文学的写作与出版，除繁荣创作和为了发展历史科学本身的需要外，主要目的就在于总结历史经验，褒扬推动历史前进的人物，继承、发扬优秀的历史传统，教育、鼓舞今人与后人。现在人们对某些电影、戏剧、小说等最大的一个意见就是：假，不真实，令人不可信。如果传记内容也掺了假，虚构和夸张了人和事，这就使作品从根本上失去了教育意义和思想认识意义。真实性是文艺作品的灵魂和生命，也是传记作品的灵魂和生命。而且传记要求

的是严格意义上的史学的真实，还不同于文艺上的真实。文艺作品中的人物“可以而且应该比普通的实际生活更高，更强烈，更有集中性……”，而传记中的人物则必须与实际生活中的人一样，“高”了，就不真实了。

三、立传的标准

包立民：

我想谈谈立传标准问题。过去的不谈了。现在一些省和县都在搞地方志。据说他们关于人物立传有个标准，有个杠杠。如没有杠杠，就收不胜收。新闻传记可以不受这些限制，比较著名的，不著名的，都可以写。不著名的，一宣传，大家不就知道了？是不是不著名的都可以写呢？不一定。要他确有成就，又默默无闻一辈子。如有的老画家七八十岁了，报纸上连豆腐块大的文章都很少有人给他写过，但他艺术成就很高，象这样的人一写出来，大家就知道了。

文学传记与新闻传记立传的范围都比较宽，但它的侧重面不一样。文学传记要选择的是：写出来的作品有无文学价值。因为不是所有人的事迹都能适用文学传记这一体裁。有的人一生有事迹、成就大，但比较平淡，不一定能将它写成文学传记，可以写成其他传记作品。

黄宗英：

受“树碑立传”阴影的缠绕问题。我接触不少人，有人说我生活上还是富翁，但笔头上却很吝啬。其中好多人物是不够完美，仿佛不够树碑立传的标准。其实，我已写了很多普通人了，我已经往这方面努力了。但从主观、客观上要求回答，你干吗写这么个人呢？他还值得写报告文学吗？他有多少多少缺点！真实性往往从这里来。他不说你写得不真实，你写完之后，他说：“啊，我认识他，他还有好多好多毛病呢！”好象要入传的人，都得没有毛病，哪儿有呀？没有。前年，我到南方某省去，有一个人物象石刻一样刻在我心里，我也没办法端出来。到现在那里领导上还对他有争议呢！从文学上说，这是个很有意思的性格。他是南方某果树研究所所长，他的性格偏激、矜介、有点青白眼，遇上他喜欢的人，就可以谈天，碰到不喜欢的人，跺脚就跑。文化大革命初起时，大家都说“文化大革命好”，可他向人们说，这样搞还得了呀！人家说他是神经病。争议最厉害的一个问题是：落实政策时，单位重新聘请他当所长。他接过新聘书看了半天，三把两把就撕了。他说，为什么要重新聘请我？我原来怎么啦？我原来不就是所长吗？为什么要把我的职撤了？我原来那张聘书是周总理署名的，我就要原来的聘书。对这一

行为，有人说太怪了，没法落实政策。这样我也没法写了。我突不破呀！因为他那里有争议。我是不同意尽给死人立传的。我希望在他活着时写他。我现在这么介绍时，心里还是很沉重的。我想，别等到人家死了以后，给他一个怎么怎么好的悼词。我宁肯在他活着时说他有学问，但脾气实在太怪了。有些有学问的人，能够团结群众，各方面都较好；有些有学问的人，又常常很“个性”（方言，意指性格怪僻），不太能团结群众，很难合作。所以写人物，不要只分正面人物、反面人物。这两者中间还有各式各样的人物，要宽一些。我自己先解放自己，不要非定在哪一个格上。真的，世界上各式各样的人物都有，不要限制自己。现在许多人在写女排，当然应该写，值得写，写得好！可我又多么想写男排，在输了球之后，他们在想什么呢？我们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会给他们以什么样的鼓励、支持和期望呢？

我看，可以给活人立传，为什么不可以呢？传不传的不说，仿佛历朝历代都能写活着的人。尽管可能引起争议，甚而上公堂，进法院，惹下杀身大祸。而我们的时代，从哪年哪月起，把传记文学规定为“死人文”了呢？我不赞成。我认为“悼念文学”之云起，是“十年悲剧”的延长音符而已。我更喜欢写、喜欢读关于活人的事。好在这方面的禁区已被突破了。我的从未研究过史学、文学的演员姐妹——新风霞写的自叙传记，成了近年来的畅销佳作，是很可喜的事。

我非常注意那些默默无闻的人物。我本来想写一个苏北的煎饼大婶。解放前，她为地主烙煎饼，解放军过江，她为子弟兵烙煎饼，后来又为“农业学大寨”烙煎饼。我很想写她，可一写到她为“农业学大寨”烙煎饼这个地方，就没法写了。后来我一想，我要把“农业学大寨”这一段“圆乎”了，也可以写。现在我肚子里有一大堆故事，自己常常把自己的素材挡住了，东挡一根栏杆，西挡一根栏杆，出不来。我想先从小地方突破，只要能给人一点启发，一点力量，一点闪光的东西，一点美感。我正在努力改变现在自己的这种艰难的状况。

包立民：

有的人物不好写，是各方面在比着，为什么你写他，不写另一个人？现在给先进人物写东西不容易，是社会风气在影响。

四、传记写作中存在的问题

王黎拓：

现在有些烈士传记读者不欢迎，为什么呢？我看一个问题是，写法一般